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09:15-15:0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数为182,72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9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0人，代表股份数为10,98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6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数为62,967,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2,512,651	99.8822%	169,000	0.0925%	46,300	0.02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74,200	98.0409%	169,000	1.5378%	46,300	0.4213%	0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2,495,051	99.8725%	174,100	0.0953%	58,800	0.032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56,600	97.8807%	174,100	1.5842%	58,800	0.535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莫婉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